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盃網球競賽規程

一、主 旨：提倡網球運動，養成運動的習慣，以增強體魄保持身心健康。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網球校隊。

四、比賽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一)至 107 年 10 月 4 日(四)。

五、比賽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室內網球場及室外網球場。

六、參加對象：

(一) 大學部 22 級新生 (不含體保、體資生)

(二) 研究所新生 (不含本校考上之研一新生)。

(三) 轉學生。

七、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09 月 26 日(三)晚上 12 點止。

(二)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加按讚 FB 粉專。請於 9/27(四)中午 12:30~12:50 至小吃部繳交，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若無法於該時段繳交請另外 email 或來電另約時間)

(三)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eizYKt3h168X5XSR2>(男生)

<https://goo.gl/forms/iVQ9re8ALy31iaec2>(女生)

(報名成功會寄 email 通知)

八、賽程公佈：由大會抽籤安排賽程，不得異議。賽程於 9/28 前公佈於 FB 粉絲專頁”

NTHU Tennis”，並以 email 通知各參賽選手。

九、獎勵：第一至四名頒發獎品。

十、競賽制度：個人單打賽，均採一盤六局制。因應人數多寡，決定比賽賽制。

十一、比賽細則

(一) 參賽者應準時到場比賽 (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二) 參賽者出場比賽時，請攜帶貼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

(四)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五) 參賽者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如有代打，經查證屬實後，不得再參加本賽事，裁判有停止其比賽權。

(六)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其判決為最終決定。

(七)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競賽組隨時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八)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九)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賽行為準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 Slazenger Championship 比賽用球。

十四、申訴：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如規則

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校隊決定之，其判決為最終決定。

十五、備註

(一)於賽事中表現良好之參賽者，可作為參與校隊練習之依據。

(二)若賽程與其它新生盃項目重疊，可通知聯絡負責人協助安排賽程調整。

(三)請自備球拍。

十六、聯絡負責人：

動機 20 黃立杰 0922123734 <https://www.facebook.com/huang.l.jie.3>

材料 20 莊佩庭 0910782383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6517022908>

NTHU Tennis: <http://goo.gl/njtgg5>